

202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手冊

114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

企業管理系彙編

版本：2025/08/01



目 錄

壹、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課表	01
貳、	碩士班學分計畫表	02
參、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04
肆、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	07
伍、	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13
陸、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4
附件一	指導教授同意指導碩士論文證明書	16
附件二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17
附件三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18
附件四	碩士班論文計畫書簽收單	19
附件五	論文計畫書	20
附件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21
附件七	碩士班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	23
附件八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24
附件九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26
附件十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	27
附件十一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28
附件十二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2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班級課表

班級名稱：一年級 (選修課程一二年級共選)

上課節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第 2 節 09:10~10:00		管理會計 林麗嬌 M221 全英文	行銷管理 曹文琴 M204	書報討論 鄧美貞 1 楊金山 1 M219
第 3 節 10:10~11:00				
第 4 節 11:10~12:00				
第 5 節 13:10~14:00	供應鏈管理 歐陽光 M204	(1) 國際企業管理 周文卿 M219 全英文		人力資源管理 林水順 M204
第 6 節 14:10~15:00				
第 7 節 15:10~16:00		(2) 物流管理 劉晉宏 M204	消費者行為 陳瑞龍 M206A 全英文	
第 8 節 16:10~17:00				
第 9 節 17:10~18: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學分計畫表
Curriculum Planning of 2025 Master's Degree in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13.10.15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11.06 系務會議通過

113.11.19 院課程審議通過

113.12.5.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3.12.24.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科目	Subjects	上學期 First Semester		下學期 Second Semester	
		學分 Credits	學時 Hour	學分 Credits	學時 Hour
必修科目(14 學分) Required Courses (14 credits)					
第一學年 First Year					
書報討論	Seminar	2	2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			3	3
第二學年 Second Year					
策略管理	Strategy Management	3	3		
論文	Master Thesis	3	3	3	3
專業選修科目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第一學年 First Year					
專業選修課程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國際企業管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3	3		
商管科技趨勢研究	Commercial Technology and Trend	3	3		
管理經濟	Managerial Economics	3	3		
管理會計	Managerial Accounting	3	3		
物流管理	Logistics Management	3	3		
服務業管理	Services Management	3	3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3		
金融科技與創新	Financial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3	3		
數位轉型與創新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on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3	3
組織行為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	3
行銷研究	Marketing Research			3	3
★服務業行銷	Services Marketing			3	3
國際行銷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3	3
零售管理	Retailing Management			3	3
投資學	Investments			3	3
管理資訊系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3	3
企業融資規劃	Business Loaning Planning			3	3
科技管理	Technology Management			3	3
商管科技個案研討	Commercial Technology and Case Study			3	3
應用統計	Applied Statistics			3	3
管理決策分析	Management Decision Analysis			3	3
管理心理學	Management Psychology			3	3
★創新行銷	Innovative Marketing			3	3
品牌管理	Brand Management			3	3
金融機構與管理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Management			3	3
會計資訊與資本市場	Accounting Information and Capital Market			3	3
第二學年 Second Year					
專業選修課程					
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3	3		
★策略性行銷	Strategic Marketing	3	3		
通路策略與管理	Logistics Strategy and Management	3	3		
網站規劃與管理	Websit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3	3		
團隊學習	Team Learning	3	3		
時間序列分析	Time Series Analysis	3	3		
國際財務管理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財務理論	Theory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創新個案	Innovation and Case Study	3	3		
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3	3		
供應鏈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3	3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3		
企業營運管理	Business Operations Management	3	3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Methods	3	3		
績效管理	Performance Management	3	3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3	3		
綠色行銷	Green Marketing	3	3		
組織與領導	Organizational Leadership	3	3		
★多元文化與實務	Multicultural Theory and Practice	3	3		
品牌管理個案研討	Case Study of Brand Management	3	3		
校外實務研究(暑期)	Extracurricular Internship Practical Study (Summer)	3	3		
校外實務研究(一)	Extracurricular Internship Practical Study (I)	3	3		
海外研習	Overseas study	3	3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			3	3
顧客關係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3	3
廣告策略管理	Advertisement Strategy Design			3	3
期貨與選擇權	Futures and Options Markets			3	3
財務個案分析	Case Study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商業英文會議簡報	Business English Presentation			3	3
校外實務研究(二)	Extracurricular Internship Practical Study (II)			3	3

備註 Note：

- 畢業至少應修 47 學分：必修 1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選修 33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
Before graduation, each student should complete at least 47 credits, includes 14 required credits (Thesis 6) and 33 elective credits (at least 24 credits should be completed in department elective courses).
- 大學(專)時未曾修習行銷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生產與作業管理等科目者，必須選修未曾修習之相關科目且成績必須及格，學生可至本校大學部修課，但大學部修課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科目名稱相似者須經系務會議認定核可)。另外籍學生可選修上述四門管理相關課程但需由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審核同意。
Student who has not studied subjects of Marketing Management, Financial Management,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Management...etc. at college must study the related elective subject without previous study and must pass. Student may study at university of this school. But the course credit acquired will not be credited into graduate credits (similar name of subject must be affirmed and approved by Meeting of Department Affairs). Besides, foreign student may study related elective courses of preceding 4 management-related subjects but review and consent from faculty advisor and department head are required.
- ★課程為管理學院外籍生共同選修之全英文授課。
Common elective curriculum is fully instructed in English for foreign students at School of Management.
- 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平臺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 6 小時課程。
Students need to complete th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for at least 6 hours before the final defence application.
- 相關畢業門檻之規定依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辦理。
Related provisions of graduate credits shall proceed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Governing Master's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為因應法規變更、評鑑建議或政府計畫規定等外在因素，本系保有調整學分計畫之權利。若有修訂，將於學期開始前公告，並明確說明修訂內容、影響範圍及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學生權益。
The department reserves the right to adjust the curriculum in response to external factors such as changes in regulations, suggestions of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or government program regulations. If there are any revisions, will be announced before the start of the semester, and the revised content, scope of impact, and related supporting measures will be clearly stated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tudents.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本校 91 年 6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1 年 8 月 21 日台（91）技（四）字第 91118939 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 91 年 9 月 3 日（九一）勤技教字第 914786 號函訂頒
本校 93 年 9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17 日台技（四）字第 0930152954 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 93 年 11 月 25 日勤技人字第 0930202022 號函修頒
本校 95 年 11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96.01.31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校 96 年 9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22 日台技（四）字第 0960178406 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 96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97 年 3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97 年 6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8 日台技（四）字第 0970174102 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 108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89122 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 109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9 年 6 月 11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9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50726 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 110 年 4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133 號函頒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0784 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 110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2 月 16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033 號函頒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二、在學期間曾投稿經審查為接受之論文一篇以上(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

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並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始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兩項實施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書面報告應撰寫至少 3,000 字之提要。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至學期終了前舉行之。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碩士學位論文應與其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領域相符，如涉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審議，若查證屬實，指導教授未來三年每週指導研究生鐘點數上限減少 50%。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各系(所、學位學程)並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訂定之。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始得舉行。

第九條 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除語文類組外，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第十一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口試時應開放旁聽。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評分，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計算至整數所得之分數，即為碩士學位考試之成績，並會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在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與其各學期學業成績兩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學科考試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之計算。

第十六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研究生應將論文或相關報告精裝本二冊及電子檔，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章後，一冊送圖書館由學校永久保存，一冊及電子檔送圖書館彙整後，分送國家圖書館度藏。論文及電子檔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七條 研究生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其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

95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勤技教字第 095000657 號函頒實施
96 年 4 月 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89 號函頒實施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3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395 號函頒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22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451 號函頒
99 年 9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396 號函修頒
101 年 5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216 號函修頒
101 年 1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504 號函修頒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暨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492 號函修頒
103 年 6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7 月 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31000322 號函修頒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6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31000444 號函修頒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185 號函修頒
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219 號函修頒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487 號函修頒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28 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1073200408 號函修頒
108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81000167 號函修頒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336 號函頒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434 號函頒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3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188 號函頒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128 號函頒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163 號函頒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勤益科大進字第 1111400275 號函頒
112 年 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7 月 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91 號函頒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5 日勤益科大進字第 1131400001 號函頒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及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為初選(註冊時)、加退選；餘均為預選(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加退選。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除特殊情形經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可外，須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四技：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均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不得少於九學分)

二、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部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均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三、二年制專科：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四、大四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者，應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填具低修學分申請表，經導師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後，方得酌減應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辦理低修者需自負所影響個人校、內外相關權益情事，申請通過者不得辦理期中退選，亦不得為所繳交之學雜費提出異議或退費。

五、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之學生，得不受前 1~3 項之限制。

前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之學生其學期修習學分數總計未達十六學分者，得比照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時)學雜費。

碩、博士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之。

第四條 同學制不同年級學生得互選選修課程，不同學制學生選修科目以不互選為原則；惟四技、二技學生經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得互跨學制選課，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惟日間部四技學生不得跨選進修部二技假日班選修課程)，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四年級課程為限。大四與研究所碩士班及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經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得合開課程；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各學制規定。

第五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加退選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

第六條 選課流程及相關規定：

一、新生之初選及加退選：必修課由課務單位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自行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學生自行於網路加退選時間上網選課。

二、非新生之預選及加退選：必修課由課務單位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開課單位於前學期辦理預選，請開課單位協助執行，以利各系所課程和授課教師之安排。

三、學生於加退選期間上網辦理加退選課程，開學後第四週應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即時向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釐清，未上網點選選課結果者，則視同同意該學期課程無誤。

四、學生網路選課時(預選、加退選)，同一課程(如微積分...)不得選修兩個(班級)以上，發現後，將全部剔除該課程的選課。

五、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實習，其專題實務、書報討論或論文等必修課程，因特殊情形，得經由各教學單位主管或系課程委員會同意，保留該門課程。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選課系統之選課結果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第八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登錄；亦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

第九條 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當重修科目與必修課衝堂時，才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如有特殊原因，得填寫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經任課老師(指導教授)、課務組組長(進修部課務組組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延後修習該科目。

第十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一、本系(所)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學生重、補修或暑修，依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之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抵之或經各教學單位主管核可後即可改修本系(所)或他系(所)內容相近之科目。

二、重修必修科目之學分需等同或高於原科目學分數。

三、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並須加修系上訂定之相關科目以補足學分。

四、若課程名稱變更，惟變更前後之課程內容經開課單位認定相近或相同者，應視為第九條第一項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第十一條 各系低年級學生欲選修較高年級課程，除有次序性者外，得經各教學單位主管之核可後修習。

第十二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各教學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跨系所、跨部選課(指校內日間部、進修部相互選課)、在職專班系所互跨，應於加退選期間內持跨系部審核單，經任課教師(指導教授)與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辦理登錄。

特殊個案經諮商輔導中心個案輔導會議討論通過後，得另專簽放寬處理。

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第十四條 日間部研究生不得選修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惟特殊情況得經任課教師(指導教授)、各教學單位主管核准後修習，惟認定學分數是否為畢業學分之採計，依各教學單位自行認定。

第十五條 校際選課，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修課人數相關規定：

一、日間大學部：加退選結束後，各系及博雅通識課程每一班最低修習人數不得少於 12 人，其餘共同必、選修(語言中心、體育室、軍訓室)課程每一班最低修習人數不得少於 25 人。

二、進修大學部四技：加退選結束後，各系選修科目修習人數每班平均達 25 人，但每一班修習人數不得少於 18 人，各系各年級只有單班者，各系選修科目修習人數每班平均達 20 人，但每一班修習人數不得少於 12 人。

進修部二技、二專：加退選結束後，各學制各系科選修科目修習人數每班平均達 17 人以上始得開班，惟如同年級人數少於 17 人，得簽奉校長核可後開班。

三、日間部：各碩士班開課人數至少為 5 人(含)；如入學人數低於 5 人者(不含 5 人)，必修課程依原入學人數開設。

各所開設之課程，若修課人數低於 5 人者，請輔導學生修習各院開立之共同專業選修課程。(請各學院依所屬系所課程，規劃提列至少 4 門課程為共同專業選修，並列於各所學分計畫表。)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依各開課班級人數，低於 15 人(含)以下者，開課人數下限為 3 人，學生人數超過 16 人以上者，開課人數下限為 5 人。」

四、博士班每班開課人數下限為 1 人。

五、針對各系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上限，若於國秀樓教室上課，一律為 63 人。系專業教室若有特殊因素可設開課人數上限，但需通過系課程委員會議，並送會議記錄至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管控。

第十七條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辦理退選課程：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第 11~13 週完成申請手續。

二、申請程序：學生至學生篇點選需退選之課程，經授課教師審核通過後，即完成退選申請。

- 三、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退選後不退學分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方得退選。惟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
- 四、此類退選課程，不登錄成績。凡辦理期中退選之科目，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該科目成績欄位註記退選字樣。
- 五、退選課程後，大學部每門課程最低人數不得低於 5 人、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每門課程最低人數不得低於 3 人、博士班每門課程最低人數不得低於 1 人。
- 六、非應屆畢業生退選科目不可參加暑修（可參加學期隨班修讀）應屆畢業生、延修生（須下學期有註冊者）所有(1~4 年級)退選科目可參加暑修。
- 七、各系對於退選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

第五條補充說明-各階段之開學後網路加退選各階段選課時間表

階段	身分	開始時間	備註
1	(1)具輔系、雙主修身分者 (2)具學程身分者 (3)延修生	第一週週一(開學第一天)上午	網路加退選至 第二週週日
1	(1)應屆畢業生(四年級) (2)轉學生	第一週週一(開學第一天)下午	
2	在校生	第一週週三(開學第三天)	
3	同系日跨夜	第一週週四上午	收單至 第二週週五 (惟假日班及 專班至週日)
4	全校跨系、跨部	第一週週四下午	

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88 年 10 月 26 日 (88)勤技教字第 004434 號函訂頒
90 年 10 月 16 日 (90)勤技教字第 905033 號函修頒
91 年 1 月 02 日 (90)勤技教字第 906563 號函修頒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3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81000089 號函頒
102 年 5 月 6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213 號函頒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本校各系（科）日、進修部及研究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左：
 - (一) 經所屬系（科）、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 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 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 依就讀系（科）、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推薦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觀摩或見習者。
 - (六)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七) 代表國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八)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九)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探病或奔喪者。
 - (十) 其他特殊事故者。
- 四、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進行學生交流合作之短期研修(交換)，所修之學分採認以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為限。
- 五、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左：
 - (一) 以事假出國者或赴大陸地區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 以公假出國者或赴大陸地區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以休學出國者或赴大陸地區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 以實習出國並以學校開設之學期、學年課程為限，實習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五) 依第三點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或赴大陸地區進修者，以一年為限，進修期間毋須辦理休學。其於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本校酌予採認，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六、本校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七、本校學生依第三點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仍須在本校註冊，但不受學則最低修習學分之限制。本校採認國外或赴大陸地區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 八、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進修之科目與學分採計仍須符合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九、本校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十、有關在學役男申請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請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作業手冊，由在學役男逕向徵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辦理。
- 十一、本校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4.01.08 系務會議通過

114.04.16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修業期限一至四年。

第三條 畢業學分、必修科目與選修學分及入學學生須補修科目等規定，悉依入學年度制定頒佈之學分計畫表實施。

第四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含論文寫作，不含補修科目）至少 3 學分，至多 17 學分，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主任核定，其餘學期則由指導教授核定之。

第五條 必修科目依學分計畫表所列之開課學期修習，選修科目視選修人數、課程需要及教師授課負荷等狀況彈性調整。

第六條 畢業條件需滿足以下需求：

第一款 修課要求

第二款 論文寫作要求

第三款 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具有審查制度研討會論文一篇並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

第四款 完成下列 I. II. 二類活動中每類至少一項。(碩士班期間)

I. 管理實務活動：1.參加校外管理類競賽

2.選修產業實習相關課程

3.以團隊領導方式執行一項系務相關活動

4.編寫企業管理個案

II. 語文相關活動，符合以下項目至少一項。

1.(1)英文測驗：多益測驗 TOEIC (550 以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230)、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240)、IELTS (4 以上)、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457 以上)、托福 TOEFL 電腦型態 (137 以上)、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B1)、CEFR 語言能參考指標(B1Threshold)、通過國際英文能力檢定 G-TELP(Level3)、全球英檢 GET(B1)、全民英檢 GEPT(中級)、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195)、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口試級分(S-2)、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ALTE Level 2)、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符合以上項目與水準至少一項。

(2)中文測驗：僅限外籍生可採中文檢定初級。

- 2.非修習學分目的之跨文化體驗活動，實施細則另訂。
- 3.出席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口頭發表，作者需列出指導老師，並附上照片、備齊英文全文為佐證。
- 4.以英文投稿學術期刊，作者需列出指導老師，備齊可認定證明之文件，由指導老師認可。
- 5.修英文課程 6 學分 6 學時，唯不列計畢業學分，修習之科目由指導老師認可。

第七條 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一週至第九週結束前（預先修讀碩士課程學生之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週結束前）選定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妥論文指導同意書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第九條 指導教授原則上可更換但只限一次且並需經由新、舊指導教授同意後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依本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條 本系每屆碩士班教師指導本系碩士生總人數以 2 人為限（含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生、非本系(校)教師指導本系碩士生），但不含教師推薦之學生，若招收外籍學生以 2 人為限，本系教師若欲加收人數則須提系務會議通過。

第十一條 研究生須於碩士學位考試前四個月提出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並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存參。

第十二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得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審核表，並檢附歷年成績表、研討會或論文研究發表證明文件及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送請教務處核備及校長批准後，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口試)。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分別為五月至七月、十一月至一月。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依本校預先修讀碩士課程辦法第七條為基準，預先修讀碩士課程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達五門且每科成績達 70 分以上，得提出申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抵免碩士班課程學分，並於碩士班一年級修習論文學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時以學校要點為準。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指導教授同意指導碩士論文證明書

本人謹同意接受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學生_____之要求，擔任該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並負責該生畢業前之選課及論文撰寫之指導。

指導教授簽章：

聯合指導教授簽章：

接受指導學生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填妥後請送交系辦公室)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本人_____為企業管理系_____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於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此致

企業管理系

研究生：_____

學 號：_____

聲 明 書

本人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時，不可以原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成果，當做
學位論文之主體，且已將原指導教授相關研究成果及文件歸還。

研究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主任核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原同意接受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學生_____之要求，擔任該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負責該生畢業前之選課及論文撰寫之指導

原任指導教授簽章：

原任聯合指導教授簽章：

接受指導學生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填妥後請送交系辦公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簽收單

茲收到學生提送之碩士班論文計畫書乙份。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題 目：_____

收訖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生簽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簽收單 (學生保存聯)

茲收到學生提送之碩士班論文計畫書乙份。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系辦收訖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手人：

系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論文計畫書

題目：_____

研 究 生：

學 號：

指 導 教 授：

審 核 通 過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與學分（含本學期所修課程），並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碩士班學位考試。茲檢附論文初稿(含摘要)及歷年成績
表各乙份。謹陳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系主任（所長）：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系 所 別：_____

學 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考試委員姓名	校內或 校外	職稱	詳細地址（含電話號碼）	教師證號 （得以專任學校 及系所替代）	備註

※詳見說明

說明：

1. 申請者修業至少須達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且應修科目與學分已修達規定(包含本學期)。
2.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期限：
 - (1)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2)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六月卅日止。
3. 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 (1) 第一學期--每年元月底前。
 - (2) 第二學期--每年七月底前。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指導教授請於備註欄內註明。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6. 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系(所)主管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報請核聘。
7. 本申請書請各所自行影印留存，論文初稿亦請各所抽存，以便安排口試事宜。
8. 申請期限內，請各系(所)於每月二十日前彙整次月參加口試之研究生名單及口試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准後送研教組辦理發聘作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系所碩士班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前申請參加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碩士班學位考試，因

_____無法如期參加考試，擬申請撤銷該學位考試。

謹 陳

指導教授：

(請簽名)

系主任：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系所別：_____

學 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系所別：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一、 至應屆畢業學年度上學期止，除論文學分外，尚有下列科目未修畢（含本學期必修科目）：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截至上學期止尚缺：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已修畢 ☐ 未修畢

以上資料由學生親自核對歷年成績表後確實填寫。

學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以下部分由各審核單位填寫-----學生勿填-----

三、審核結果：

（一）成績審核

項目	總 學 分 數	必 修 科 目	選 修 科 目	補 修 學 分
審 查 結 果	1.總計學分數： _____學分	合計_____學分	1. 已選修本所科目學 分數_____學分	已補修科目名稱/ 學分：
	2.尚缺		2. 本所承認已選修外 所課程學分數計	_____/____
	必修_____學分		_____學分	_____/____
	選修_____學分		3. 合計_____學分	_____/____

☐ 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含本學期所修課程及補修課程)

☐ 學生未修畢所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含本學期所修課程及補修課程)

（二）研究成果發表

☐ 已依規定於研討會或期刊發表

☐ 尚未發表

（三）論文初稿（由指導教授勾選）

☐ 論文初稿已完成 ☐ 論文題目與初稿內容符合專業領域

☐ 論文初稿未完成 ☐ 論文題目與初稿內容不符合專業領域

（四）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已修畢 ☐ 未修畢

(五) 管理實務活動 (碩士班期間)

- ☐參加校外管理類競賽
- ☐選修產業實習相關課程
- ☐以團隊領導方式執行一項系務相關活動
- ☐編寫企業管理個案

(六) 語文相關活動，符合以下項目至少一項。 (碩士班期間)

- ☐英文測驗：多益測驗 TOEIC (550 以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230)、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240)、IELTS (4 以上)、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457 以上)、托福 TOEFL 電腦型態(137 以上)、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B1)、CEFR 語言能參考指標(B1Threshold)、通過國際英文能力檢定 G-TELP(Level3)、全球英檢 GET(B1)、全民英檢 GEPT(中級)、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195)、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口試級分(S-2)、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ALTE Level 2)、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符合以上項目與水準至少一項。
- ☐中文測驗：僅限外籍生可採中文檢定初級。
- ☐非修習學分目的之跨文化體驗活動，實施細則另訂。
- ☐出席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口頭發表，作者需列出指導老師，並附上照片、備齊英文全文為佐證。
- ☐以英文投稿學術期刊，作者需列出指導老師，備齊可認定證明之文件，由指導老師認可。 **指導教授認可本項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修英文課程 6 學分 6 學時，唯不列計畢業學分，修習之科目由指導老師認可。
(英文課程名稱/學分：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指導教授認可本項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七) 免補修或補修行銷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課程

- ☐免補修四管課程 (本籍學生適用)
- ☐已補修四管課程 (本籍學生適用)
- ☐已補修四管相關課程 (外籍學生適用)

行銷管理： _____

財務管理： _____

人力資源管理： _____

生產與作業管理： _____

指導教授認可本項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承辦人員：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系主任 (所長)： _____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系所：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學位論文已確實使用本校「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論文比對結果之相似度指標為_____ %（請填寫百分比）並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乙份。

學位論文口試人簽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填妥本檢核表後，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送交指導教授簽章。
- 二、研究生於學位考試當日，應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

系所別：

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考試日期：

考 試 委 員	評 分
平 均 分 數	

請確實勾選本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是 ☐否
，並將各委員之評分表附於表後。

系主任（所長）簽章：_____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系所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_____ _____		
具體評語或建議：		
☐ 是 ☐ 否 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之學位論文		
評分(請大寫)：(70 分以上為及格)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 及格 ☐ 不及格
考 試 委 員	(請簽章)	
考 試 日 期		

所 戳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_____碩士班_____君

所提論文_____

_____，合於碩士資格水

準，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

口試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主任：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